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700.SZ
债券代码：149605.SZ
债券代码：149529.SZ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申万宏源证券）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1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49700.SZ
债券简称	21 申证 Y3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47.00
债券余额(亿元)	4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1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49605.SZ
债券简称	21 申证 Y2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33.00
债券余额(亿元)	33.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08月1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529.SZ
债券简称	21申证Y1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06月24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万元）：5,350,000.00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09,937.8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297,648.6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12,289.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9,016.26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9,652,982.99	57,347,024.11	4.02	-
总负债	46,964,850.49	45,871,268.54	2.38	-
净资产	12,688,132.50	11,475,755.57	10.5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1,201.32	11,336,374.37	10.7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4,518.59	14,173,748.99	-13.26	-
营业收入	1,909,937.88	1,580,320.32	20.86	-
营业成本	1,297,648.68	1,271,248.12	2.08	-
利润总额	606,211.59	302,210.19	100.59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发行人积极推进重资本业务转型，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机遇、严格风险控制，主要投资业务条线业绩均增加
净利润	549,016.26	327,226.21	67.78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发行人积极推进重资本业务转型，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机遇、严格风险控制，主要投资业务条线业绩均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386.56	348,642.37	58.44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发行人积极推进重资本业务转型，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机遇、严格风险控制，主要投资业务条线业绩均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38,397.30	3,640,878.15	90.57	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06,182.08	-1,883,861.73	-319.68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4,645.94	-1,727,181.61	47.04	主要系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率 (%)	78.73	79.99	-1.57	-
流动比率 (倍)	1.43	1.83	-21.86	-
速动比率 (倍)	1.43	1.83	-21.86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申证Y3、21申证Y2、21申证Y1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申证Y3、21申证Y2、21申证Y1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1申证Y3、21申证Y2、21申证Y1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申证 Y3、21 申证 Y2、21 申证 Y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申证 Y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申证 Y3、21 申证 Y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9529.SZ	21申证Y1	2023年06月24日	5+N	不涉及	2026年06月24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06月2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605.SZ	21申证Y2	2023年08月19日	5+N	不涉及	2026年08月19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08月1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700.SZ	21申证Y3	2023年11月15日	5+N	不涉及	2026年11月15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49529.SZ
债券简称	21申证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9605.SZ
债券简称	21 申证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9700.SZ
债券简称	21 申证 Y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

	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005.SZ
债券简称	22 申证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040.SZ
债券简称	22 申证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310.SZ
债券简称	23 申证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

	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370.SZ
债券简称	23 申证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481.SZ
债券简称	23 申证 Y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8500.SZ
债券简称	23 申证 Y4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1 申证 Y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 21 申证 Y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 21 申证 Y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主要公告：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21 申证 Y3、21 申证 Y2、21 申证 Y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未设置投资者保护的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1 申证 Y3、21 申证 Y2、21 申证 Y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